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3-078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至12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b@casi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实现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2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肖海潮先生

总 裁:苏子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大军先生

财务总监:王譞女士

独立董事:王本哲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至12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b@casi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雷明君

电话:01068386000-8319

邮箱:db@cas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67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之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6,80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华瀚投资累计被质押股份24,850,00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67.51%,占公司总股本的6.41%。

●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和华瀚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714,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华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77,776,000股,占其所持总股数的59.96%,占公司总股本的20.08%。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5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华瀚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股)	1,5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0%
解质时间	2023年12月1日
持股数量(股)	36,807,950
持股比例	9.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4,8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瀚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华瀚投资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29	21.89%	52,926,000	52,926,000	62.41%	13.66%	0	0	0	0
陈阿裕	8,107,025	2.09%	0	0	0.00%	0.00%	0	0	0	0
华瀚投资	36,807,950	9.50%	26,400,000	24,850,000	67.51%	6.41%	0	0	0	0
合计	129,714,634	33.48%	79,326,000	77,776,000	59.96%	20.08%	0	0	0	0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01,786,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7%,本次质押后,家家悦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6,6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6.59%,占公司总股本的10.30%。

● 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悦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9,356,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2%,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6,6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4.83%,占公司总股本的10.30%。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通知,家家悦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家家悦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公司23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家家悦控股	是	2,300	否	否	2023年11月30日	2025年11月2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2%	3.56%	补充日常流动资金需求
合计	-	2,300	-	-	-	-	-	5.72%	3.56%	

该股份的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悦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家家悦控股	401,786,932	62.07%	43,650,000	66,650,000	16.59%	10.30%	0	0	38,934,223	0
信悦投资	47,569,157	7.3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49,356,089	69.42%	43,650,000	66,650,000	14.83%	10.30%	0	0	38,934,223	0

三、控股股东质押情况说明

家家悦控股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的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孙公司于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陆续收到政府补助合计1044.57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时间	补助依据
桐庐应急网点建设项目扶持	147.00	2023年9月	关于组织申报地方政策性储备粮库和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建设项目的通知
生活必需品承储服务费	220.00	2023年10月、11月	政府采购合同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扶持	238.00	2023年11月	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
100万以下的其他政府补助	439.57		
合计	1044.5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一一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044.57万元,于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对当期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3-054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林卓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卓彬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林卓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林卓彬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债权人及证券监管部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卓彬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和相关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卓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林卓彬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林卓彬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1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情况可见公司已发布的公告(公告号:2023-074),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天)	本次赎回(万元)	本次收益(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三期D4号人民币	4000	1.65%-2.95%	2023年8月30日	96	4000	28.27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3-080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至12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hintzqb@chin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南存辉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林贻明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洁

独立董事:彭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至12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hintzqb@chin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7-62877777-709359

传真:0577-62763739

邮箱:chintzqb@chi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8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梅林")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顾家梅林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顾家梅林经营发展需要,于2023年12月4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授信业务,实际授信额度使用将在该授信范围内视资金需求开展。同日,公司就上述授信业务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顾家梅林提供最高余额人民币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的综合额度授信业务;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7,800万元的担保,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本次授信及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92046937E

3、经营期限:自2014年2月24日至长期

4、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点:杭州江东本级区块前进工业园区三丰路189号

6、法定代表人:王丽英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平面设计;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门窗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66,804.08万元、负债总额218,437.7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17,225.57万元)、净资产48,366.29万元、营业收入160,320.36万元、净利润7,743.49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9、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最高债权额:人民币7,000万元。

4、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限:自2023年12月4日起至2024年12月3日止。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本次为顾家梅林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195.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10%;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210.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2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123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东湖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12月5日
- 赎回价格:100.6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2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11月30日

自2023年12月1日起,"东湖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3年12月5日

截至2023年12月4日收市后,距离12月5日("东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5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湖转债"将自2023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5.7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5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东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1月9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湖转债"、"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71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423元/股)。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东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湖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东湖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东湖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1月9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71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423元/股),已满足"东湖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1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湖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5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每张面值为100元;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38/365=0.65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52=100.65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东湖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东湖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12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湖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2月6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东湖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3年12月1日起,"东湖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4日收市后,距离12月5日("东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5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2月5日收市后,"东湖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东湖转债"将自2023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3年12月1日起,"东湖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3年12月4日收市后,距离12月5日("东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5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东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赎回登记日(2023年12月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东湖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5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东湖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东湖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11月30日收盘价为165.724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5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按照规则和相关流程,公司将以100.652元/张的价格进行强制赎回。

特提醒"东湖转债"持有人注意,2023年12月5日为最后一个可转股日,请及时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172038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3-073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4,557,060份

●行权价格:12.88元/股

●本次行权采用的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行权起始日:2023年12月8日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9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65)。

3、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9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2)。

5、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15人调整为307人。

7、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8、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毕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07名激励对象调整为292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000,000份减少为15,190,200份。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份)
2022/9/26	13.48(调整前)	1,600	307(调整前)	400

注:上述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价格及人数为授予登记完成时的数据。

(三)历次调整情况

1、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15人调整为307人。

2、2023年6月2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2,175,3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因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48元/股调整为12.88元/股。

3、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07名激励对象调整为292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000,000份减少为15,190,200份。

综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48元/股调整为12.88元/股,激励对象的人数由315名调整为292名,股票期权数量由16,000,000份减少为15,190,200份。

(四)历次行权情况

无。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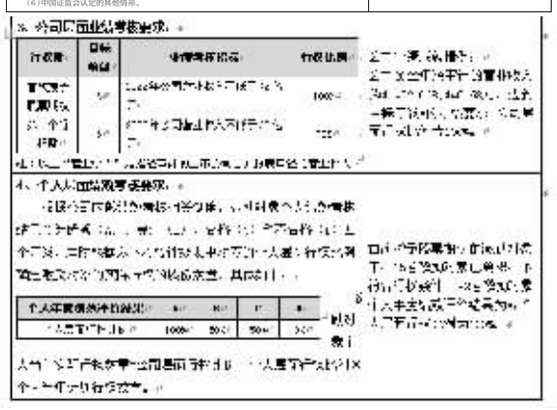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合计可行权4,557,060份股票期权,占首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不含注销部分)比例的30%,公司将为符合行权条件的292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因离职而不能行权的合计809,800份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9月26日

(二)行权数量:4,557,060份

(三)行权人数:292人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12.88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0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11月10日。

(八)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尹嘉亮	董事会秘书	30,000	0.19%	0.005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91人)			4,527,060	29.81%	0.8506%
合计(292人)			4,557,060	30.00%	0.8562%

注:1、对于上表所列